

#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温交工罚〔2023〕804

当事人：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世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1457389709  
住所：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幢东首二楼

2023 年 6 月 12 日，本机关接到招标人泰顺县农村投资开发公司移交的“园区对外交通工程（泗溪溪源至凤垟三星农村公路）第 SG01 标段投标人清单一致的情况说明”，该说明中表述着：由泰顺县农村投资开发公司建设的园区对外交通工程（泗溪溪源至凤垟三星农村公路）第 SG01 标段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2 进行评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和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单价、合价、投标报价均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询标后，最终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否决投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d）条规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给与公示。

6 月 15 日本机关领导作出批示对该情况进行核查，2023 年 6 月 22 日本机关对你公司涉嫌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指定徐绍达、饶光日等执法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在温州市公共交易中心网站得知泰顺县农村投资开发公司建设的区对外交通工程（泗溪溪源至凤垟三星农村公路）第 SG01 标段招投标信息后，你公司称为提高公司投标中标几率，由公司经营科负责人陶兆雷与泰顺林青松联系，向林青松了解泰顺县当地土地政策处理、工程材料行情、工程量清单报价，把公司制作好的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发给林青松让他帮忙把关，并和林青松口头约定如果中标了将工程分些给林青松施工，林青松没有对你公司的投标报价给予反馈意见，并把你公司的第二信封报价及工程量清单发给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用于该工程投标。根据电子标系统数据分析，你公司的第二信封投标文件制作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5 日 9 时 34 分，上传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5 日 9 时 35 分；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第二信封投标文件制作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5 日 9 时 32 分，上传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5 日 9 时 34 分；评标委员会在 2023 年 6 月 5 日晚对你公司进行询标，2023 年 6 月 6 日招标人作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中对你公司的否决投标原因和依据作了说明，公示期间你公司对

作否决投标处理未提出异议。

2023年6月5日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过程中，你公司和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单价、合价、投标报价均一致情况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经评标委员会询标后，最终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2否决投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d）条规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给予公示，你公司和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否决投标处理，均未提出异议。你公司和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单价、合价、投标报价均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你公司和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在调查中未发现你有违法所得。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其行为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关于园区对外交通工程(泗溪溪源至凤垟三星农村公路)第SG01标段投标人清单一致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案件情况；
2.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泗溪溪源至凤垟三星农村公路)第SG01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第一号补遗书1份，证明园区对外交通工程(泗溪溪源至凤垟三星农村公路)第SG01标段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项目金额48598632元；
3.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泗溪溪源至凤垟三星农村公路)第SG01标段施工招标文件（发布稿）1份，证明园区对外交通工程(泗溪溪源至凤垟三星农村公路)第SG01标段施工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及要求；
4. 评标书面报告1份，证明评标委员会对平阳县连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标书审查情况；
5. 评标决议表1份，证明评标委员会对平阳县连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单价与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一致，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2否决投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d）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6. 询标通知及答复单2份，（1份平阳县连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份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证明评标委员会询标的内容及当事人作出答复；
7. 数据分析1份，证明平阳县连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文件制作时间，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上传时间信息（平阳县连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文件制作时间是2023年6月5日9时34分，上传时间是2023年6月5日9时35分；

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制作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5 日 9 时 32 分,上传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5 日 9 时 34 分);

8. 参数抽取截屏 1 份,证明园区对外交通工程(泗溪溪源至凤垟三星农村公路)第 SG01 标段投标的 K 值、下浮值、调整系数、工程量预算清单金额信息(工程量预算清单金额 48598632 元);

9.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泗溪溪源至凤垟三星农村公路)第 SG01 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1 份,证明园区对外交通工程(泗溪溪源至凤垟三星农村公路)第 SG01 标段投标中,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单价与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一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否决投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d)条规定作否决投标;

10. 中标通知书原件 1 份,证明园区对外交通工程(泗溪溪源至凤垟三星农村公路)第 SG01 标段由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信息;

11. 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资料、承诺函、其他材料)证明参加投标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公司授权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工程投标主体是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2. 投标函 2 份(1 份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 份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证明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和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均为 37853477 元,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13. 合同用款估算表 2 份(1 份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 份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证明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和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价均为 37853477 元,投标价金额一致;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份(1 份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 份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证明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投标的清单第 100 章总则、清单第 200 章路基工程、清单第 300 章路面工程、清单第 400 章桥梁和涵洞工程、清单第 600 章交通安全设施等报价金额均一致;

15.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份,证明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已获得相关行业生产许可;

17.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 份,证明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已获得建筑

企业相关资质；

18. 对周世想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案件当事人承认与林青松有联系和对接工程量报价相关事宜，并把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制作的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给林青松；对评标委员会认定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串通投标，现场做否标处理的决定，未提出异议；

19. 周世想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周世想的身份信息；

20. 对杨康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案件当事人杨康承认与林青松有联系和对接，把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发给林青松；

21. 杨康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杨康的身份信息；

22. 杨康职工在职证明 1 份，证明杨康职工在职证明；

23. 杨康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1 份，证明杨康社会保险参保信息；

24. 对林青松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案件当事人承认与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有对接，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把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给林青松，林青松又把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发给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5. 林青松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 1 份，证明林青松的法人身份信息；

26. 对陶兆雷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案件当事人承认与林青松有联系和对接，并交代杨康制作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给林青松；

27. 陶兆雷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陶兆雷的身份信息；

28. 陶兆雷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1 份，证明陶兆雷社会保险参保信息；

29. 陶兆雷在职证明 1 份，证明陶兆雷在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证明。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投标文件的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单价、合价、投标报价与宁波尚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均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违法程度一般。

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对上述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48598632 元的 5%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泰顺

县支行，账号 120328702920018204900000004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泰顺县人民政府或温州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047333000000037934268

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网址：<http://pay.zjzfw.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 APP，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 附：相关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2.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

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700051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一般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单位)，1. 没收违法所得；2.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个人)，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